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辞任独立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朱雪珍女士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需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黄晓刚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	张兵、陈小华、黄晓刚
审计委员会	李挺	李挺、杨一伍、孙清清
提名委员会	黄晓刚	黄晓刚、杨一伍、孙清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清清	孙清清、杨一伍、黄晓刚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黄晓刚先生和李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晓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PMP项目管理认证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会专家库专家评委。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产业化处研究员。2013年5月至今任无锡中科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中科龙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无锡中科卫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1.SH）董事长顾问。截至目前，黄晓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晓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出生，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财经大学。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截至目前，李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晓刚先生与李挺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黄晓刚先生与李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黄晓刚先生与李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